

×××人民检察院
指定管辖案件审查意见书

××检××指审〔××××〕××号

被调查对象或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性别，××××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民族，籍贯，文化程度，政治面貌，（如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并写明具体级、届代表、委员及代表、委员号），工作单位，职务，职级，现住址等。（有多名犯罪嫌疑人的，应按涉嫌犯罪情节轻重逐一写明）

案件基本情况：

报请机关的理由和意见：

审查意见：

当否，请批示。

承办人：×××

××××年××月××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制作。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将本院管辖的案件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或者对管辖权有争议、需要改变管辖的案件，由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时使用。

二、填制本文书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引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文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被调查对象或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基本情况、报请机关的理由和意见、审查意见等。